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，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组建

第二条技能大师工作室是以专业群为依托、以人才培养为主导，以研究为纽带，以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科研组织。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旨在发挥名师、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、带徒传技、技术攻关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，鼓励各系部推荐选拔所在部门、合作单位的名师、名专家和优秀高技能人才，依托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，开展实训、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，将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传承、创新和推广。

第三条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其行业（领域）内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、贡献突出、综合素质高、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

够起带头作用、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主持人（即技能大师）和教科研团队成员组成，其中，主持人 1 人，教科研团队成员教师若干，一般为 3-5 人。

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、产业行业发展和学校发展紧密结合，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、紧缺行业（领域）的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第三章工作室申报和确认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技能大师基本条件。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正派，学风严谨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，具有在本行业（专业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、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，具有培训、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改革和教学科研的能力。

（二）技能大师具体条件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具有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，在本行业（领域）工作 15 年以上，技术革新成果显著，经济效益明显；
- 2.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；
- 3.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；

4.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者(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或教师开展的竞赛,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);

5.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,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。

(三) 成员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,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2.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,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职责任务。

3.应具备相应职业(工种)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,具有2年以上从事本职业(工种)技术技能岗位经历。

第七条 确认程序

(一)工作室以某一专业群(或专业)为单位组织申报。申报专业群(或专业)向所在学院申报,人事处复核汇总后报学校组织委员会评审。

申报材料包括:

1.《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;

2.拟聘专家1500-2000字事迹材料;

3.工作室申报报告,包括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、工作室计划目标,本专业群或专业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,工作室及场所、设备及运行经费等情况说明。

4. 拟命名专家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工作照片；
5.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，包括市级（或行业）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、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部门的证明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室由学校人事处组织评审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挂牌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第八条 集中优势资源，原则上，同一专业（工种）只能建立一个大师工作室。

第四章 工作室任务

第九条 工作室主要任务

（一）人才培养。以实训基地为依托，在实训基地的真实职业环境之中进行教学和实训过程，突出培养学生的职业态度、工匠精神和技能，促进专业实训教学与工作岗位的无缝对接。积极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，推进教学技术手段的更新和发展。

（二）技艺传承。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，通过传、帮、带，传授技艺，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，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；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，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。带徒传艺促进双师成长，在实境教学、生产实践过程中有目标的传、帮、带，帮助工作室其他成员成长，加快培养一批教学能手和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教师，每年培养双师

型高技能人才不少于3人。

（三）技术攻关。立足行业企业，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，进行技术改造、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。开展技术技能革新，积极参与省级、校级重点工科技开发创新项目，每年形成一批有应用价值的成果。

（四）科技研发。挖掘传统工艺，开展新技术开发、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、设备研发，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，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。总结、推广科研所得的理论成果、实践技术及具有创新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，推动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五）行业合作。密切行业、区域合作，承担和参与行业性、区域性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。开展技术交流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，形成技术创新团队。

第五章 工作室管理

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两级管理

（一）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相关单位及实训基地负责人组成。大师工作室的科研业务工作由专业教学团队负责统筹安排；日常运行、安全、卫生、材料消耗等事宜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统筹管理和服务。

（二）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与服务，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

关制度、办法，对日常管理、实习实训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技艺学习交流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活动，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

（一）签订责任书。学校与工作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单位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、任务、产出等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挂牌。批准建立工作室后统一授予铭牌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。每个工作室明确工作职责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四）经费管理。建立专门台账，对工作室经费进行专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档案管理。工作室建立专门档案，包括各项制度、建设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科研成果、专利、获奖证书、会议记录、活动记录，以及影像资料等，每年年底做好档案的整理归档的工作。

（六）信息报告。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，应及时向科研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办公室等部门报告。

第十二条建立考核评估制度。每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，采用 100 分制，评估结果分合格（考核 70 分及以上）、不合格（考核 70 分以下）两个等次，并从合格的工作室中评选优秀的大师工作室给予奖励。获优秀奖且符合省级工作室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及待遇。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，谎报成果的；
- （二）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、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- （四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。

第六章 政策支持

第十四条 学校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地点、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。

第十五条 批准建立的工作室给予 5 万元/年 的专项经费补贴，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施设备、技能交流推广，以及技术攻关、革新、研修、培训用品等与教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。专项经费列支的主要项目和各项目的最大报销比例分别为教学（含课程开发研究）费用 30%、师资队伍建设费用 30%、科研经费 20%、实训条件建设费用 10%、技能交流费用 5%、其他相关费用 5%等。

第十六条 工作室建设项目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：

- （一）严格实行项目管理，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；

（二）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给予工作室兼职大师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2000-5000 元，兼职团队成员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1000-2000 元，专职大师和团队成员参照学校相关制度面议。

第十八条 工作室考核评估或优秀奖给予每个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考核评估“不合格”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称号。成功申报省级工作室的，奖励参照学校专项奖励办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工作室成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，取消其相关待遇，并可申请变更成员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已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

2021 年 5 月 7 日